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蔡宗翰

被告 林莉雅（原名林佳潔）即興旺國際實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壹仟柒佰玖拾捌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3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於如附表編號1至3「借款日」所示之時間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至3「借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應按月分期平均攤還；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另自應償還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各筆借款僅繳納利息至各該編號「最後繳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即未再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91萬1,79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

0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
02 1,798元及以如附表編號1至3尚積欠本金欄所示金額，按各
03 該編號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算之利息、違約金。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5 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約
08 定書、貸款契約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09 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而被告
10 已受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
12 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
20 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21 被告向原告借款，然未依約清償，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22 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業
23 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

24 四、據上論結，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1萬
25 1,798元及按附表編號1至3所示利息、違約金欄所載方式計
26 算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傅思綺

30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31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及約 定到期日	最後繳息日	尚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	80萬元	110年12月30日至117年12月30日	僅繳至112年12月25日	80萬元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3.375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萬元	110年12月30日至115年12月30日	僅繳至113年1月25日	7萬3,853元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95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0萬元	110年12月28日至115年12月28日	僅繳至113年3月25日	3萬7,945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百分之2.295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共積欠本金				91萬1,798元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王家禕